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1號

113年度訴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瑋

選任辯護人 楊振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4、529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574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瑋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犯罪事實

一、李文瑋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轉讓與持有，竟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海洛因之犯意，以其所有之VIVO廠牌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下稱甲手機）作為聯絡工具，於附表一所載之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一所載數量之海洛因予陳忠和、李其平、葉樹泉及姜麗蓮。

(二)另使用甲手機聯繫後，於附表二所載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如附表二所載數量之海洛因予葉樹泉。

二、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下午2時23分許，在停放於址設彰化縣○○市○○路00號三民停車場內，由李文瑋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彰化縣○○市○○路00號0樓之00號等處搜索，當場扣得如附

01 表三所列等物，因而查獲。

02 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查
03 起訴暨追加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追加起訴

07 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又就相牽連案件，得於第
08 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
09 5條第1項規定參照。查就附表一編號5之事實，與原起訴事
10 實屬於一人犯數罪之情況，檢察官於本院原起訴事實辯論終
11 結前追加起訴，自屬合法，本院當一併審理。

12 二、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
15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6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查本判決下列所
17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性質上屬
18 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李文瑋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
19 據（見本院卷第122、145頁），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
20 之情況，並查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21 聯性，足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
22 規定，有證據能力，合先說明。

23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
24 得之情形，再審酌各該證據並非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
25 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26 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故各該非供述證
27 據，均得採為證據。

2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全數坦承不
30 諱（見113年度偵字第4394號卷【下稱偵4394卷】第5至22、
31 325至329頁、113年度偵字第8574號卷【下稱追加偵卷】第4

01 9至52頁、本院卷第120、145、174頁），核與以下所列證據
02 相符而可採。

03 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4394卷第23至38頁）、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行紀錄、車辦資料（見偵43
05 94卷第39至41頁）、監視器翻拍畫面（見偵4394卷第43至44
06 頁）、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07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4394卷第81至87頁）、搜索現場照片
08 （見偵4394卷第95頁）、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與毒品初篩
09 照片（見偵4394卷第97至101頁、113年度偵字第5299卷【下
10 稱偵5299卷】第513至519、523至525頁）、同意書（見偵43
11 94卷第91至93頁）、SH中古汽車材料地址資料及現場照片
12 （見偵4394卷第337頁），如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
13 欄所載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見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
14 處」欄所示出處及頁數），及如附表三所示之扣案物及「鑑
15 驗報告及出處」欄所載之鑑定書及鑑驗書（見附表三「鑑驗
16 報告及出處」欄所示出處及頁數）可佐。

17 三、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18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
19 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
20 經獲利，則非所問。而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
21 之，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份量，且每次買賣之
22 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
23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
24 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
25 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況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
26 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
27 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諸毒品取得
28 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
29 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
30 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
31 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

01 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
02 判斷。經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告與證人陳忠和、李
03 其平、葉樹泉、姜麗蓮所為毒品海洛因交易過程，均係以有
04 償方式為之，如被告未於買賣過程中賺取任何利潤，實無必
05 要花費勞力、時間等成本，並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交付
06 毒品，堪認被告乃係販售毒品賺取差價獲利，而具營利意圖
07 無疑。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09 法論科。

10 參、論罪部分

11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
12 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則均係犯毒
13 品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
14 品海洛因後，進而分別為販賣、轉讓，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分
15 別為販賣、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二、分論併罰

17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5罪，與如附
18 表二編號1、2所示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2罪，係基於各別犯
19 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減輕事由

21 (一)偵審自白減刑

22 被告就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俱迭於
23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已如前述，因之就被告前揭
24 各次犯行，均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二)供出上手因而查獲減刑

27 被告經查獲後，向員警供出毒品來源為楊淑惠，經警偵辦
28 後，於113年5月8日拘提楊淑惠，而楊淑惠亦坦承確有於112
29 年9月9日上午8時販賣6萬元，及113年3月2日販賣7萬元之海
30 洛因予被告，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案件移
31 送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在卷可考。依據因果關

01 係判斷，上開數量非少之海洛因，可以涵蓋被告本件所涉附
02 表一編號2至5之販賣毒品來源；以及附表二編號1、2之轉讓
03 毒品來源，可認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因之就
04 上述部分，即應依法遞減輕其刑。至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
05 因被告販賣毒品之時間為112年7月24日，顯非向上開查獲之
06 上手所獲毒品可以涵蓋，即無本條減刑之適用，自屬當然。

07 (三)刑法第59條減刑

08 1.被告附表一編號1所為，雖不能依據供出上手規定減刑，
09 僅能依偵審自白減刑。惟減刑過後，最低本刑仍然高達有
10 期徒刑15年以上，不可謂不重。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
11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且被告本次所
12 為交易金額僅為5,000元，核與大盤、中盤毒梟有質的差
13 異，核屬末端之販賣，且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4 坦承此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非無悔意，綜核上情，被
15 告此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
16 危害相對較輕微，故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之販賣第一級
17 毒品犯行，若須量處有期徒刑15年以上，顯屬過苛，而在
1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堪憫恕，爰就該部分依
19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0 2.至於被告所犯其他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業已適用毒品
21 條例第17條第1、2項減輕，其法定最低本刑已大幅降低，
22 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考量之餘地，轉讓第一級毒品罪部分
23 亦然。再者，上開各罪經上開減刑適用後，已無罪責與處
24 罰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即無再依憲法法庭112年
25 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予以減輕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肆、科刑部分

27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28 1.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竟仍為圖不法私利，無視政府
29 反毒政策，為圖賺取不法利得，率爾出售、轉讓第一級毒
30 品海洛因予他人，殘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濫用毒品
31 風氣，使毒品在社會中流竄，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善良秩

01 序，所為應予非難。

02 2.各次販賣之數量尚非甚鉅，所造成之危害較小，以此作為
03 量刑之框架。

04 3.犯後全數坦認全部犯行，且供出上游因而查獲，對於毒品
05 追緝有所助益，可作為從輕考量。

06 4.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高中肄業、從事五金加工、月薪新
07 臺幣3萬多元、家中尚有姊姊等語（本院卷第176頁）之智
08 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9 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於
10 本件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罪質及侵害法益之相似、行為
11 次數、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不久、各次所獲犯罪所得金額等
12 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伍、沒收考量

14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5 收銷燬之，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以營
16 利為目的販入毒品，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查獲，
17 其各次販賣毒品行為，固應併合處罰。惟該持有剩餘毒品之
18 低度行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9 另論罪。則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販賣毒
20 品罪宣告沒收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收銷燬
21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068、36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經查：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粉末，經送驗後俱檢出含有第
23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見偵5299卷第527至530頁之法務部調
24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2670
25 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如附表三「鑑驗報告及出處」欄所
26 載），核屬違禁物無訛，且係被告持所有，供附表一編號3
27 最末販售予證人李其平所用，即應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
28 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3之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銷燬。至
29 上揭毒品之外包裝，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
30 毒品，一併沒收銷燬，又經送鑑定機關取樣鑑驗部分，既已
31 鑑析用罄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再者，附表三編

01 號6之晶體，亦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見偵5
02 299卷第521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
03 字第1130300264號鑑驗書，鑑定結果如附表三「鑑驗報告及
04 出處」欄所載），上開扣案毒品雖與本案無關，然亦屬「查
05 獲之毒品」，為免周折，亦在上開項下同為沒收銷燬之諭
06 知，以杜毒害。

07 二、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甲手機係被告所有、用供聯繫販賣、轉
08 讓海洛因所用；附表三編號7、8所示之物亦屬被告所有、供
09 販賣、轉讓海洛因時，保護、預備分裝所用之物，爰均依毒
10 品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附表一、二各主文項下宣告沒
11 收。

1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就被
15 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因販賣海洛因有所得部分，即均應對
16 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一編號5部分，因尚未取得所得，自
18 無沒收問題，併予敘明。

19 四、扣案附表三編號9之iPhone廠牌手機，固為被告所有，惟與
20 本案無關，雖起訴書認被告係以之作為聯繫工具，然為被告
21 所堅決否認，並主張其確係以附表三編號10之甲手機聯繫
22 （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經本院當庭查核卷附證據，所
23 顯示聯繫手機畫面之照片，亦確非iPhone廠牌手機，而係編
24 號10之甲手機，因此就該iPhone廠牌手機即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9 法 官 簡仲頤

30 法 官 張琇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施 秀 青

07 附表一：(販賣；民國／新臺幣)
 08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毒品種類、重量與價格	交易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陳忠和	112年7月24日凌晨3時48分許、彰化縣○○鎮○○路0段00號之大盤大五金百貨賣場	海洛因半錢、5,000元	陳忠和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文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聯繫後，陳忠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李文瑋則駕駛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雙方在左列地點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由李文瑋販售左列數量之海洛因予陳忠和。	(1)證人陳忠和於112年9月7日警詢、113年4月10日偵訊中之證述(見偵5299卷第160至162頁、偵4394卷第358至361頁)。 (2)證人陳忠和提供之被告李文瑋聯絡方式之手機頁面截圖(見偵4394卷第45至46頁)。 (3)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4394卷第49至53頁、偵5299卷第225至229、231至232頁)。 (4)車輛租賃契約(見偵4394卷第47頁) (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見偵5299卷第285、287頁)	李文瑋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10所示之物均沒收。
2	李其平	113年2月22日下午4時47分許、彰化縣○○鎮○○路、○○路口	海洛因1包(重量不詳)、1,000元	李其平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文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聯繫相約前往左列地點，李其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前往，李文瑋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前往，並在該地點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由李文瑋販售左列數量之海洛因予李其平施用。	(1)證人李其平於113年3月4日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4394號卷第171至174、229至232頁)。 (2)證人李其平提供與被告李文瑋對話紀錄之手機頁面截圖(見偵4394號卷第61至65頁)。 (3)監視器翻拍畫面(見偵4394卷第55至59頁)。 (4)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行紀錄(見偵4394卷第39至40頁)。 (5)李文瑋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	李文瑋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10所示之物均沒收。
3	李其平	113年3月2	海洛因1包	李其平以通訊軟體LI		李文瑋販賣第一級

		日上午10時4分許、彰化縣○○鎮○○路、○○路口附近	(重量不詳)、1,000元	NE與李文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聯繫相約前往左列地點，李其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前往，李文瑋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前往，並在該地點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由李文瑋販售左列數量之海洛因予李其平施用。	文(見偵4394卷第67至71頁)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4394卷第177至180頁) (7)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見偵4394卷第205、207、209頁) (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4394卷第219頁)	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編號7、8、10所示之物均沒收。
4	葉樹泉	113年1月14日凌晨0時許、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0樓0000號房	海洛因半包(重量不詳)、6,000元	葉樹泉致電李文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聯繫相約前往左列地點，李文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前往，由李文瑋販售左列數量之海洛因予葉樹泉，葉樹泉以匯款方式支付。	(1)證人葉樹泉於113年3月4日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4394卷第240至244、315至317頁)。 (2)被告李文瑋之行動電話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4394卷第253至257頁、偵5299卷第383至387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4394卷第249至252頁) (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見偵4394卷第287、289頁)	李文瑋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10所示之物均沒收。
5	姜麗蓮(追加起訴)	113年3月2日上午9時41分許、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姜麗蓮租屋處	海洛因1包(重量半錢)、7,000元(尚未取款)	李文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左列地點，由李文瑋販售左列數量之海洛因予姜麗蓮，然尚未取得左列價款。	(1)證人姜麗蓮113年4月19日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追加偵卷第65至86、121至124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追加偵卷第53至56、87至90、101至104頁) (3)監視器翻拍照片(見追加偵卷第57至58頁) (4)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行紀錄(見追加偵卷第59頁)	李文瑋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10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轉讓；民國／新臺幣)

編號	受讓者	轉讓時間、地點	轉讓之毒品種類	轉讓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葉樹泉	113年1月8日晚上8時許、彰化	摻有海洛因之香菸2支	李文瑋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葉樹泉，相約左列地	(1)證人葉樹泉於113年3月4日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4	李文瑋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

		縣○○市 ○○路0段 000巷000 號0樓0000 號室		點，李文瑋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前往，由李文瑋 無償轉讓左列毒品予 葉樹泉施用。	394卷第239至240、314至3 15頁)。 (2)被告之行動電話000000000 0通信監察譯文(見偵4394 卷第253至259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見偵4394卷第249至252 頁) (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 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 書、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與真 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見偵4 394卷第287、289頁)	三編號10所示之物 沒收。
2	葉樹泉	113年3月2 日上午10 時許、停 放在彰化 縣○○市 ○○路0段 000巷000 號之車牌 號碼000-0 000號自小 客車內	摻有海洛因 之香菸2支	李文瑋無償轉讓左列 毒品予葉樹泉施用。	(1)證人葉樹泉於113年3月4日 警詢之供述(見偵4394卷 第238頁)。 (2)監視器翻拍畫面(見偵439 4卷第73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見偵4394卷第249至252 頁)。 (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 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 書、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與真 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見偵4 394卷第287、289頁)	李文瑋轉讓第一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 柒月。扣案如附表 三編號10所示之物 沒收。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驗報告及出處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5公 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8日 調科壹字第11323912670號鑑定書(見偵5299 卷第527至530頁) 鑑定結果： 一、送驗粉末檢品4包(原編號1、3至5)經 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 淨重5.51公克(驗餘淨重5.44公克，空 包裝總重1.76公克)，純度41.14%，純 質淨重2.27公克。 二、送驗粉塊狀檢品1包(原編號2)經檢驗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40公 克(驗餘淨重0.38公克，空包裝重0.39 公克)	1.執行搜索扣押時 間、地點：113年3 月4日在彰化縣○ ○市○○路00號內 (三民停車場內) 及彰化縣○○市○ ○路00號0樓之00 號搜索扣押 2.證據名稱及出處： 本院搜索票、113 年3月4日彰化縣警 察局刑警大隊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扣押物 品收據、搜索現場 照片(見偵4394卷 第81至82、83至8 9、95頁)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6公 克)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2公 克)		
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2公 克)		
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2公 克)		
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 1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 字第1130300264號鑑驗書(見偵5299卷第521 頁)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6)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3576公克(淨重)	

01

		驗餘數量：0.348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7	裝毒品用之藍色盒子1個	無	
8	分裝袋1包	無	
9	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枚，IMEI：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無	
10	VIVO手機1支（無SIM卡，IMEI：000 000000000000）	無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2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1 定之。